



LUHUA
鹿华检测

检测报告

(气)字第(H230849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: 2023年07月26日

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仅加盖 “章”和“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报告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；无骑缝章（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）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”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（电子或纸本检测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、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6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的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（0512）55139811

E-mail: service@luhuatesting.com

投诉电话及传真：（0512）55139811

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东路 138 号 3 号房 2 楼

检
验
报
告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	单位地址	江苏大丰港新材料石化产业园
联系人	朱爱明	联系电话	15366598332
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状态	气态、固态
采样人员	戴文辉、倪孙扬	检测人员	滕春梅
采样日期	2023-07-14	检测日期	2023-07-15、2023-07-17
检测目的	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	委托编号	JSLH-2023-0016-7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2-3 页		
备注	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1；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 2；补充说明详见附表 3。		

编制

日期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校核

日期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审核

日期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签发

授权签字人

日期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DA002 (F1)		
采样日期	2023-07-14		
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1257	排气筒高度 (m)	25
净化设施	两级水洗+活性炭吸附 两级碱洗+活性炭吸附	动压 (Pa)	27
静压 (kPa)	-0.02	排气温度 (°C)	33
排气流速 (m/s)	5.75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601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164	大气压 (kPa)	99.91
水分 (%)	5.4	备注	/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2	20
	排放速率	kg/h	6.92×10 ⁻³	/
参考标准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表1			
备注	/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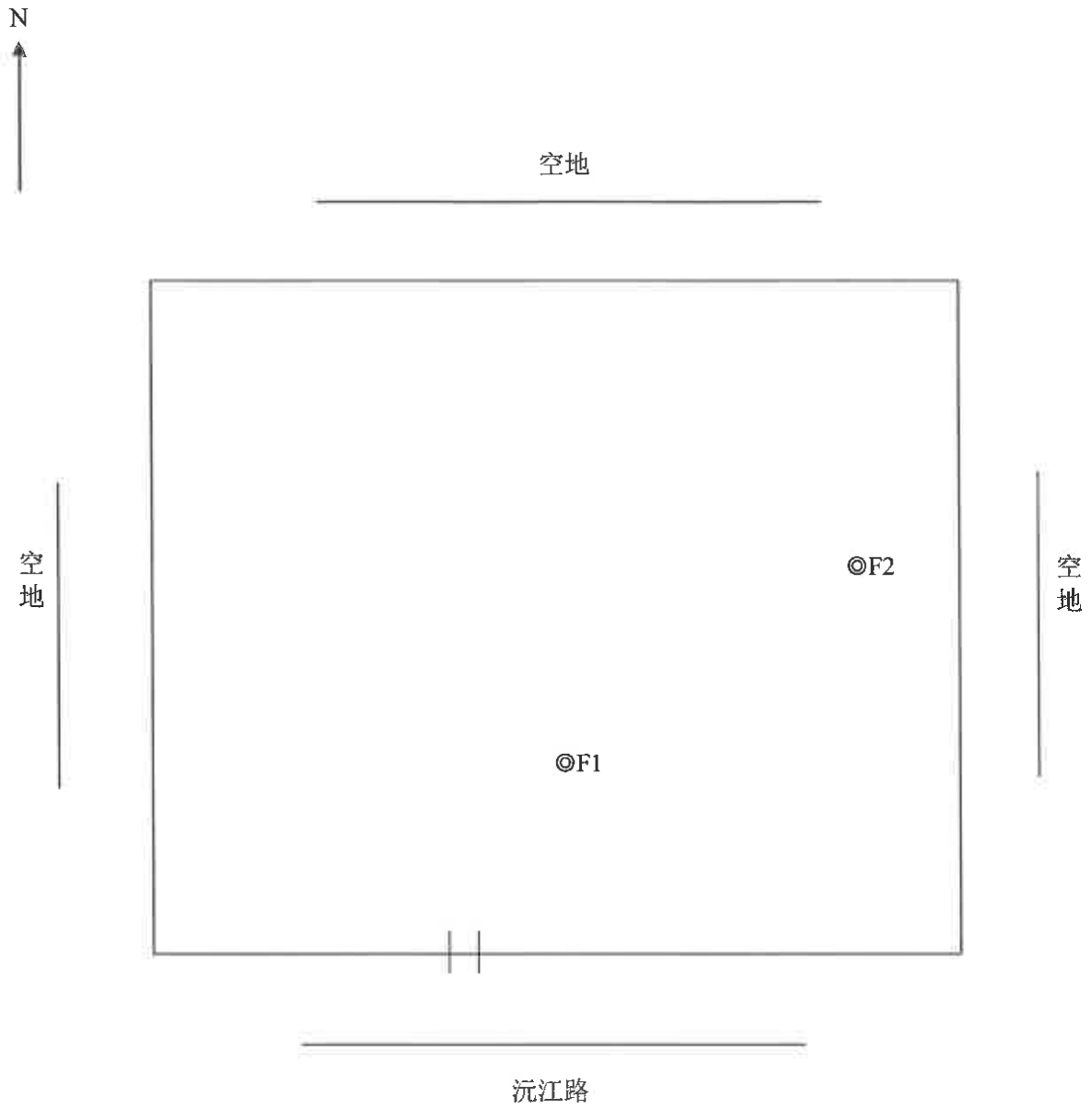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小时平均值	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6	3.45	3.48	3.43	60
	排放速率	kg/h	/			7.42×10 ⁻³	/
参考标准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表1						
备注	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。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DA004 (F2)		
采样日期	2023-07-14	排气筒高度 (m)	15
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0079	净化设施	水封罐
烟气参数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动压 (Pa)	1	1	1
静压 (kPa)	0.02	0.00	0.00
排气温度 (°C)	30	30	30
排气流速 (m/s)	1.10	1.10	1.10
烟气流量 (m ³ /h)	31	31	31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6	26	26
大气压 (kPa)	99.88	99.87	99.85
水分 (%)	5.0	5.0	5.0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小时平均值	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3.25	3.52	3.55	3.44	60
	排放速率	kg/h	8.45×10 ⁻⁵	9.15×10 ⁻⁵	9.23×10 ⁻⁵	8.94×10 ⁻⁵	/
参考标准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表 1						
备注	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。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
检测布点图:



有组织废气采样点: ◎

附表 1: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	下次检校期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C	4.1-032	2023.09.13	1.0mg/m ³
			电子天平	SQP Quintix35-1CN	4.3-007	2024.02.28	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10	4.3-032	2024.02.28	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C	4.1-032	2023.09.13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		真空箱采样器	MH3052型	4.1-100	—	
			气相色谱仪	GC-6890A	4.2-006	2025.05.14	

表 2: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样品数	全程序空白		实验室空白		平行样		加标回收		标样/质控样	
		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6	1	100	2	100	1	100	/	/	2	100
	颗粒物	1	1	100	/	/	/	/	/	/	/	/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
附表 3: 补充说明

现场检测情况说明	/		
样品及分析过程说明	/		
测量不确定度说明	/		
分包检测情况说明	分包项目	/	
	分包实验室	名称	/
		资质认定证书编号	/
		联系电话	/
	地址	/	
意见和解释	/		
其它说明	报告中所有参考标准(标准限值)均由客户提供;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实测浓度。		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